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雲林縣警察局 函

地址：640209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00號
承辦人：警務員林政佑
電話：自動05-5339033；警用755-2162
傳真：自動05-5333800；警用755-2167
電子信箱：gm3365@mail.ylhpb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雲警刑一字第11200136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12YR04647_1_30095802345.pdf、112YR04647_2_30095802345.odt、112YR04647_3_30095802345.pdf）

主旨：重申「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注意事項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12年3月23日警署刑偵字第112000290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民眾林○貴被控涉民國96年高雄鳳山計程車司機遭槍殺案，於112年1月16日無罪定讞。檢視判決書所載理由之一，係偵辦員警實施指認犯嫌程序存有瑕疵（安排照片具重大差異及2名指認人接續以同一張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實施指認）；爰員警指認程序瑕疵被視為造成冤案的重要因素之一，亦為監察院長期關注重點。

三、內政部警政署為確保證人等關係人，指認犯罪嫌疑人時不受暗示或誘導，致影響指認結果，業依106年總統府司法改革重點及監察院調查意見，於109年8月14日修正「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注意事項」，惟內政部警政署於111

西螺分局 112/03/30
1120005176

年蒐集各機關指認缺失案例中，仍有未使用109年8月14日修正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格式者，請各單位重視並落實宣達所屬相關規範。如接獲民眾陳情、監察院調查等外部監督管道反映，發現員警實施指認瑕疵損害民眾權益，將依規定檢討議處。

四、本案已上傳本局內部網站/各單位專區/刑事警察大隊項下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局各警察分局
副本：本局少年警察隊、婦幼警察隊、保安警察隊、交通警察隊、刑事警察大隊（偵一隊）、刑事警察大隊（偵二隊）、刑事警察大隊（偵三隊）、刑事警察大隊（科偵隊）、刑事警察大隊（第一組）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03/30 10:08:31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課(隊)長決行